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渝 0112 执恢 3615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住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6 号 B1 幢 1、2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903943712Q。

被执行人刘凤洲，女，1963 年 12 月 13 日出生，住北京市海淀区。

被执行人磊强通信有限公司，住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 3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073664983H。

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与刘凤洲、磊强通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刘凤洲、磊强通信有限公司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16283382 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刘凤洲、磊强通信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刘凤洲名下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阳光花园 30 号楼（整栋）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凤洲名下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阳光花园 30  
号楼（整栋）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李逸豪

审 判 员 江显政

审 判 员 扈家瑜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李诗菱

